規章編號

0600024

長庚大學學程設置準則

訂定部門:教務處 中華民國88年6月25日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/修正記錄

88年6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95年2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9年9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5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4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學程設置準則

88年6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114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多元化之發展趨勢,及整合學校資源,以增加學生 修習之管道,並依據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訂定本準 則。
- 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得視整合性需要設置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。
 - 一、學分學程: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、系、所專業領域設計及組合。
 - 二、學位學程: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、系、所專業領域的課程 設計及組合,得對外招生。
- 第 三 條 各單位擬設置學程時,應依本辦法並提出具體計畫書經校內程 序審核。

學分學程:依各相關課程委員會審核;跨院(系)學程需再經教務會議通過。

學位學程:經本校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 作業辦法」規定、經校務會議通過,並報教育部核 定。

前項所稱計畫書內容,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一、中英文學程名稱(學位學程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)。
- 二、設置宗旨。
- 三、參與教學研究單位。
- 四、授課師資。
- 五、學程課程規劃(含必、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數)。
- 六、所需資源之安排。
- 七、招生名額。
- 八、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規定或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。

九、其他特殊規定之事項。

第四條 學分學程:課程規劃應以三至十門課為限。修習學分學程之課 程學分數可納入主系畢業學分計算。

> 學位學程:最低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,應符合大學法 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 則關於各級學位之規定。

- 第 五 條 各學程得訂定修讀該學程學生之資格及人數限制。 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計入本校招生總量。
- 第 六 條 修讀學程之學生,每學期選課仍應受應修學分數之限制。 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已符合所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 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,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但總 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 - 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,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,於修畢跨院(系)學程所規劃之課程,且成績及格者,經開授單位審核通過後,由教務處發給證書。

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,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 書之發給,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 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第 八 條 全校及相關課程委員會每學年應至少一次檢討所開設學分學程 之實務性與必要性,適時修訂及調整課程內容。
- 第 九 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,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。 學分學程應經相關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,方可終止實 施;學位學程應經相關學院院務會議、本校增設系所審查會議 及校務會議通過,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,方可公告終止實施。
- 第 十 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,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,<u>自發布日施行</u>,修正時亦同。